

证券代码：600015

股票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14—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期相继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同意本行公开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文。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华夏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4]320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4]第80号），本行获准发行不超过100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并按照有关法规计入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9]第6号），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确保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4日